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濮阳市民政局

濮市监〔2021〕7号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濮阳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市本级行业协会商会：

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检查的范围

2020年以来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及其他收费行为。

二、自查检查的重点内容

重点自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存在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的行为；是否存在总部收取会费后，分支（代表）机构重复收取会费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是否存在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行为；是否存在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的行为；是否存在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等为名向会员收取的职务赞助（会费除外）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向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三、自查检查的组织实施

（一）自查检查的总体安排。

此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检查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分级实施的方式进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负责市本级行业协会商会的自查检查工作，各县（区）行业协会商会自查检查工作具体由各县（区）市场监管、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要在自查的基础上，选择重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检查。

（二）自查检查的实施步骤。

自查检查工作从2021年1月1日开始2021年3月25日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1、组织准备阶段（2021年1月1日至1月20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梳理相关收费政策，制定自查检查实施方案，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2、自查阶段（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5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组织市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查，并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自查情况填写《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自查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于2月25日前统一报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科。各县（区）行业协会商会自查方式由县（区）结合实际安排。

3、检查阶段（2021年2月26日至3月25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根据自查情况，选择部分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检查，清退违法违规所得，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四、自查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检查是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具体措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转变政府职能、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自查检查工作恰逢春节假期，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时间节点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二) 确保自查效果。自查是检查的基础，决定着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效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查工作，对自查走过场以及拒不开展自查的，要列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

(三) 确保检查成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形成合力。要借鉴以往检查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甄别隐形价格违法行为的能力，及时清退违法违规所得，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四) 及时总结上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上下级沟通联系，按要求及时上报总结材料。总结材料包括：检查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有关政策建议。各县(区)应于2021年2月25日前将《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汇总表》、2021年3月25日前将自查检查工作总结及1个典型案例和《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检查情况统计表》分别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冯洁；

联系电话：15939301779

电子邮箱：schjjjk@163.com

市民政局联系人：杨德林；

联系电话：18639378986

电子邮箱：pysmgj@163.com

附件 1

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时段 | 收费对象 | 收费标准 | 收费金额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收费项目”栏：既有会费，又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每一项收费作为一个项目分别填写。“会费”分为“会长级”、“副会长级”等级的，每个级别分别填写会费标准。
2. “收费时段”栏：如 2020 年以来收费标准有调整的分时间段填写收费标准。
3. “收费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会费项目，填会费通过文件。
4. 此表填写 2020 年以来的收费情况。全市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填写此表，如项目较多可分页填写。

附件 2

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收费行为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协会商会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对象 | 收费标准 | 收费金额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收费项目”栏：既有会费，又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每一项收费作为一个项目分别填写。“会费”分为“会长级”、“副会长级”等级的，每个级别分别填写会费标准。
2. “收费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会费项目，填会费通过文件。
3. 此表由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组织自查结束后汇总上报，仅填报有收费行为协会商会。

附件 3

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 检查协会商会名称 | 检查人员 (名) | 违规收费行为 | 违规收 费金额 | 处罚依据 | 经济制裁 | | | | 移送情况 |
|----------|-------------|--------|------------|------|----------|----------|----------|----|------|
| | | | | | 退还 金额 | 没收 金额 | 罚款 金额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